

四書典故辨正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三

溧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公孫丑

陶淵明羣輔錄八儒篇公孫氏傳易爲道爲潔淨精微之儒。或疑公孫氏卽孔子弟子公孫龍。朱竹垞謂公孫龍不聞傳易。晉太康二年汲郡人發魏王冢得竹書易五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二篇。此公孫氏之易。因考定傳易者爲公孫段。雖未知是否。然公孫氏與子思子張並稱。必非孟子弟子公孫丑也。樂正氏傳春秋爲道爲

屬辭比事之儒。亦非樂正克。鍾伯敬翼考以爲孟子弟子。謬矣。一統志。兗州府鄒縣西北十里。地名南公孫。有公孫丑墓。按丑爲齊人。而墓乃在鄒。方之玃。謂孟子去齊。丑實從焉。遂留而不返。孟譜言孟子之子墨。嘗從學於公孫丑。其晚年所造。殆未可量云。

曾西

曾西。趙註以爲曾子之孫。王伯厚曰。經典序錄。曾申字子西。曾子之子。愚按曾子二子元申。見檀弓。而大戴禮云。曾子疾病。曾元持首。曾華抱足。華卽申之字也。申旣

字華。不當又字子西。曲禮孔疏亦以曾西爲曾子之孫。疑趙註爲是。

自武丁至紂凡七世註

閻潜邱曰。殷本紀自武丁至紂凡九世。集註云七世者。得毋以祖甲爲祖庚之弟。庚丁爲廩辛之弟。并兄弟于一世乎。然則國語何以云帝甲亂之七世而殞。仍數庚丁。此紀上文自仲丁以來比九世亂。皆數其弟乎。古所謂世者。蓋指在帝位歷年而言。無論其行輩也。愚按何義門讀書記七世。元板七作九。則註原不誤。鈔本謬耳。

微仲

宋世家微子啟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家語微子卒其弟曰仲思名衍繼微子後呂氏春秋紂母生微子與仲衍其時尙爲妾改而爲妻生紂則微仲者微子之弟也漢書古今人表于微子注曰紂兄微仲注曰啟子閻百詩力主之謂啟既帝乙之元子封于微衍果屬次子王畿千里豈少閒土旣無兄弟並封于一國之理此說不然檀弓孔疏云衍亦稱微者微子封微以微爲氏故弟亦稱微猶春秋虞公之弟稱虞叔祭公之弟稱祭叔也

蓋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國號以爲號。孟子任君之弟。稱季任亦其例也。而門氏以兄弟並封爲疑。非通人之論矣。檀弓微子舍其孫贖而立衍。鄭註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北齊刁柔曰。然則殷適子死。立適子之母弟。愚按詩大明疏引鄭康成書序註云。紂母本帝乙之妾。生啟及衍。後立爲后。生受德。是鄭本以衍爲微子之弟。非謂立適子之弟也。刁柔誤解鄭註。不可爲據。

膠鬲

膠鬲。孟子與微箕比干並稱輔相。固商之賢臣也。乃曰

氏春秋誠偽篇云文王沒武王立使叔旦就膠鬲于四
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一似武王以富貴
要膠鬲使之與周通謀者此必無之事果爾則膠鬲不
得爲賢人武王周公又惡得爲聖人乎且此說之謬妄
吾請卽以本書折之貴因篇云武王伐殷至洧水殷使
膠鬲侯周師曰師將何之無我欺武王曰將之殷也當
伐殷時膠鬲猶未知師之所往則其不與同謀可知矣
又云武王入殷問膠鬲殷之所以亡對曰王欲知之請
以日中爲期王與周公明日早要期則弗得也武王怪

之。周。公。曰。此。君。子。也。以。其。主。惡。告。王。不。忍。爲。也。然。則。膠。鬲。固。忠。臣。且。不。忍。言。其。主。之。惡。而。忍。有。二。心。于。其。主。乎。日。中。弗。得。殆。不。知。其。所。終。矣。國。語。妹。喜。與。伊。尹。亡。夏。妣。已。與。膠。鬲。亡。殷。此。無。稽。之。邪。說。當。以。孟。子。之。言。爲。正。

鉉基

鉉基。趙註云耒耜之屬。愚按漢書作鉉具。周禮薙氏春始生而萌之。註萌之者以鉉其斫其生者。疏漢時鉉其卽今之鋤也。顏師古急就篇註鉉去草之物也。一名鉉其。韋昭國語註以耨爲鉉其。鉉爲鉉。恐非。

孟施舍

趙註孟姓。舍名。施發音也。愚按孟施當爲複氏。魯有少施氏。係魯惠公子施父之後。見雜記鄭註。疑孟施氏亦出於施父也。趙氏以施爲發語聲。如於越句吳之類。恐非。

鳴鴉之詩

孔氏書傳于金縢篇我之弗辟。訓辟曰法。解作致辟于管叔之辟。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解作東征以殺管叔。朱子詩傳仍之。因謂既誅管蔡。始作鳴鴉。按孔子序。

鴟鶚詩于祖東前則東征自在作鴟鶚詩後居東當從
蔡氏解作居國之東越絕書云周公避位出巡於邊其
証也鴟鶚乃居東所作此時二叔雖布流言未有叛逆
之迹自公居東之二年始廉得其實所謂罪人斯得也
其爲詩貽王而托于鳥言正以其反形未露故王旣得
詩疑信難決亦未敢謂公也及風雷感悟迎公以歸二
叔自知陰謀旣破舉兵以叛然後公以王命征之朱子
後來與蔡氏帖已不從孔傳特未追改詩註耳
偽申
培詩說以居東爲避居于魯謬甚斯時流言旣播王方

疑公公乃憫然據國自處嫌疑之間此郭汾陽所不爲而謂周公爲之耶。况王發金縢後出郊迎公以其居國之東也。若是居魯豈有自西岐至東魯迎公之理。茅順兩仇滄柱俱誤信其說故并辨之。

廛無夫里之布

廛是國中左右各三區之民居。所謂願受一廛而爲氓者。第二節市廛是國中最後一區。商賈居之。集註混而爲一非也。周禮閭師凡民無職者出夫布。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卽此夫里之布是已。註中止據載師而不

及閭師又添出家征一項。蓋因舊註而誤。朱子謂載師所云以待士大夫之有土者不毛不耕。謂臺池苑囿之屬。民無職事。又是其家所養浮泛之人。閭師民無職者。方是庶民。故其出前重而後輕。任翼聖申之曰。夫布是罰。那游手之民。里布是罰。那公卿佔民田爲亭臺池沼者。蓋游民惰于農。故罰以一夫所耕之稅。民受田百畝。入稅十畝。則一夫百畝之稅。實十畝也。至公卿奪民可耕之田而爲燕樂之地。故其罰重于民數十倍。若民所受五畝之宅。卽不種桑麻。閭師罰之。亦止生不帛死。

不衰耳。未嘗罰以二十五家之布也。愚按任氏此條本之朱子而未得其意。朱子是而任說非也。蓋載師之無職事者是游手。朱子所謂浮泛之人也。夫家之征所以罰之也。問師之無職者則九職中之閒民非游手也。夫布乃其常賦非罰也。或問無職事者與無職者其異安在。曰太宰九職。一日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載師之無職事者無職而并不事事也。問師之無職者無常職也。而轉移執事則猶有事也。故但曰無職而不曰無職事。經文甚明人多混看。周禮問師疏。劉琰問夫家之征。

與夫布其異如何。鄭荅云：夫家之征者田稅。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筭斂。在凡賦中者也。按鄭氏解兩夫字不同。今既引閭師以釋夫布，則解夫字不當仍用一夫百畝之稅之說。夫布者論丁出錢以爲賦，猶漢口稅之法也。漢口率出泉，概施之有職。周則惟施之間民而已。

里布有三說。鄭註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王明齋曰：里布以宅里得名。蓋均授以宅里，彼則構屋皆滿而不毛，故有里布。非出二十五家之布也。金氏瑤曰：里布嬪婦之貢。里宰所徵，故曰里布。里宰徵歛其財賦是也。三說不

同並存之以備參考。

歷山 註

按水經注歷山有四。一云河東郡南有歷山謂之歷觀。舜所耕處也。有舜井。媯汭二水出焉。一云雷澤西南十許里有小山孤立峻上謂之歷山。北有陶墟。郭緣生言舜耕陶所在。一云灤水出歷城縣故城西南。城南對山上。有舜祠。書舜耕歷山亦云在此。一云下落城西南四十里有潘城。城西北三里有歷山。山上有舜廟。既四說並存矣。又云鄭康成謂歷山在河東。皇甫謐或言今

濟陰歷山是也。與雷澤相比。余以鄭言爲然。故揚雄河
水賦曰。登歷觀而遙望兮。聊浮游于河之巖。今雷首西
枕大河。校之圖緯。於事爲允。則主河東之說矣。曾子固
齊州堂記曰。康成釋歷山在河東。世之好事者。因媯水
出于雷首。遷就附益。謂歷山爲雷首之別號。不考其實
矣。耕稼陶漁。皆舜之初事。在一時。地宜相近。今河濱雷
澤。皆在濟陰。則歷山不應獨在河東。舜娶二女。後乃居
滸。與耕歷山。蓋不同時。而地亦當異。孟子又謂舜東
夷之人。則陶漁在濟陰。作什器在魯東門。就時在衛。耕

歷山在齊。皆東方之地。合于孟子圖記。謂齊之南山爲歷山。舜所耕處。故其城名歷城。爲信然也。王伯厚通鑑地理通釋。方密之通雅。皆主齊州歷城。閻氏釋地主河東。今亦不能定其孰是。姑兩存之。至李石續博物志引周隱之風土記。謂歷山在越州。此則出於傳會。謬妄無疑。

河濱

註

陶於河濱。皇甫謐謂在濟陰定陶。拓地志。陶城在蒲州河東縣北三十里。卽舜所都也。南去歷山不遠。何必定

陶愚按水經注雷澤西北有陶壚。郭緣生言舜耕陶所
在。墟阜聯屬。濱帶瓠河。則河濱卽瓠子河之濱。在濟陰。
而括地志以歷山河濱皆在河東。未知孰是。

雷澤

註

漢地理志雷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括地志在濮州雷
澤縣郭外西北。水經注雷澤在大成陽故城西北十餘
里。其陂東西二十餘里。南北十五里。卽舜所漁也。愚按
雷澤縣本漢成陽縣。三說並同。墨子舜漁於濩澤。通典
澤州陽城縣有濩澤水。澤州今屬山西。此又別是一說。

塗炭

邱月林云坐于塗恐其汚。坐于炭恐其焚。愚按書仲虺之誥曰民墜塗炭。孔傳云若陷泥墜火。蔡傳亦云塗泥炭火。邱說本此。然書傳以炭爲火。猶詩言王室如燬之意。其義可通。此云坐於塗炭。是言其汚。况乃無火之黑炭耳。若是炭火。豈必朝衣朝冠而後不坐哉。趙註云塗泥炭墨。則非炭火明矣。

郭

集註郭外城。毛大可云郭廓然無城之名。惟無城。故魯

之國郭都邑郭皆無城者。至春秋避齊難。如城成郭城。西郭郭者郭也。謂郭是外城。錯矣。愚按釋名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並不言無城。左傳魯定公侵齊攻廩丘之郭。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遂毀之。夫衝者攻城之具。詩言臨衝以伐崇墉。戰國策言攻城舉衝櫓。又言千丈之城百尺之衝。是也。無城焉用衝。爲至魯之城成郭城。西郭則以城不皆郭。故因備敵而增築之。若據此謂郭本無城。則春秋書城祝邱。城向城諸及防。豈城亦無城乎。管子云。內之爲城。外之爲郭。則城是內城。郭是外

城。又。何。錯。焉。若。春。秋。城。中。城。杜。註。中。城。魯。邑。在。東。海。厚。

邱。縣。西。南。

厚。邱。今。本。作。廩。邱。按。東。海。無。廩。邱。後。漢。志。東。海。厚。邱。縣。註。引。杜。氏。中。城。在。此。是。杜。元。作。厚。

傳。寫。訛。耳。

而。禮。書。謂。是。內。城。此。則。陳。用。之。之。誤。

今。正。之。

環。而。攻。之。

周。禮。春。官。箬。人。九。曰。箬。環。鄭。註。環。謂。筮。可。致。師。不。也。孔。疏。環。與。環。人。字。同。環。人。掌。致。師。知。此。經。筮。環。亦。是。主。致。師。以。卜。之。事。也。愚。按。孟。子。環。而。攻。之。之。環。卽。周。禮。筮。環。之。環。環。而。攻。之。謂。筮。而。攻。之。也。攻。之。則。筮。吉。故。曰。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雖。筮。得。天。時。之。吉。而。不。能。克。

之是天時不如地利也。曩曾於曹月川語錄中得此說。嘆爲確解。集註以環爲四面攻圍。則環攻與得天時不甚融洽。故須以曠日持久四字添補聯綴之。不如此說之直截而有根據也。

平陸

備考引平陽府之平陸縣。愚按此平陸漢爲大陽縣。屬河東郡。並非齊地。唐書地理志天寶元年太守李齊物開三門以利漕運。得古刀有篆文曰平陸。因更名。則唐以前此縣猶未稱平陸。矧孟子時乎。閻潛却曰漢東平

國有東平陸。卽田齊世家所云魯敗齊平陸者。古爲厥國。孔子時爲魯中都地。爾時屬齊爲齊之邊邑。田齊世家云有陶平陸。梁門不開。張守節曰平陸唐兗州縣。卽中都在大梁東界。故知爲邊邑。愚按圖說甚駁。更證以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云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竟。又知爲齊西竟之邊邑。但以東平陸爲古厥國。卽魯之中都。此稍欠審。按水經注汶水又西南逕東平陸故城北。應劭曰古厥國也。又西南逕致密城。郡國志曰須昌縣有致密城。古中都也。卽夫子所宰之邑。據此則

東平陸爲厥國須昌爲中都其地相近後漢省平陸入須昌遂合而爲一耳。

持戟之士

持戟之士衛士非戰士失伍謂前驅行列不整怠事非逃陣去之謂罷遣之非殺也若作殺則下接失伍句亦太唐突矣閻潜邱引史記商君列傳持矛而操關戟者旁車而趨聶政列傳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衆以証此持戟之士是爲大夫守衛者孟子卽所見以爲喻此說得之郝京山曰伍班次也失伍不在

班也去之罷去也亦指守衛者言

靈邱

靈邱卽史記田齊世家所謂三晉來伐我靈邱者趙岐註但云齊下邑正義引漢書地理志代郡有靈邱是誤以趙之靈邱應劭曰趙武靈王塞其東南二十里故縣氏之爲齊之靈邱而不知齊境不得至代也史記正義靈邱河東蔚州縣時屬齊胡三省通鑑註以爲卽漢清河郡之靈縣皆臆度之說于欽齊乘今滕縣東三十里明水河之南有靈邱故城亦未知何據閻氏釋地曰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樂

穀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邱。明年燕獨深入取臨淄。加以蚍蜉夫王遠無以箴王闕。特辭靈邱請士師。足徵爲齊之邊邑。但實不知其所在耳。

齊卿之位

毛大可曰。諸侯之卿有左師右師。如宋有右師華元。趙有左師觸龍。皆是正卿。王驩時爲右師。故曰齊卿之位。集註云攝卿。趙註云後爲右師。總疑蓋大夫是邑宰名。如邠大夫鄒邑大夫之類。不當與右師作同時稱耳。不知蓋大夫者。大夫加邑號之稱。如晉卿趙氏以守原名。

原大夫。楚司馬沈氏以食葉名。葉公非止邑宰專稱也。
愚按左傳凡大夫加邑號者皆治邑之大夫。僖二十五
年傳。晉趙衰爲原大夫。二十七年傳。命趙衰爲卿。則當
其守原之日未爲卿也。楚僭號縣尹皆稱公。如申公。鄖
公。白公之類。皆邑大夫。惟葉公嘗爲令尹。司馬以老于
葉。故始終稱葉公。此固不可爲例者。王驥爲蓋大夫。猶
距心爲平陸大夫。非卿也。當以集註攝卿之說爲是。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贏。

自齊葬魯。蓋喪在齊而葬於魯者。列女傳。孟子處齊有

變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卽沒於齊。而以母喪歸葬也。旣葬之後。宜終喪于家。曷爲而遽反于齊。郝京山曰。此反齊而拜君。賜也。禮凡尊者有賜。必明日往拜。惟喪禮則歛之明日。但拜君命及衆賓。而不拜棺中之賜。故贈襚之賜。至三月歸葬後。然後反齊而拜賜。顧亭林曰。自齊葬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總事畢而除。故反于齊。閻潛邱曰。反齊是終三年喪。後復至齊爲卿。所云前日猶齊王之稱。前日願見陳臻之問。前日王餽兼金。不必

前一日也。毛西河曰：孟子母沒于齊而墳墓在魯，不得不至魯合葬。而究之魯翻無家而齊有家，故記曰：反于齊，反者反哭之反也。蓋其斂尸殯堂獻材并槨諸節行之在齊，至三月而歸葬于魯，故甫葬而卽反齊以亡者噫歆尚在齊也。愚按郝氏之說頗屬杜撰。儀禮所謂不拜棺中之賜者，言但拜君命而不拜賜物。鄭註云：棺中之賜不施已是也。若謂拜賜在三月葬後，禮文並無此說。顧氏謂改葬亦屬臆度。觀下文曰：敦匠事曰：嚴不敢請何以見其爲改葬而非初喪乎？閻氏謂反齊在終三

年喪後則充虞明曰嚴不敢請。今願有請。兩請相接。正頂嚴字。三年後不嚴久矣。若反齊果在三年後則本章當以充虞問日記作起句。如陳臻問曰之例。何必言自齊葬魯。直從三年前叙來。歷乎毛氏以反爲反哭之反。亦非確論。韓退之言。今世士大夫以官爲家。罷則無所于歸。孟子恐未必然。七篇中記致爲臣而歸。記孟子居鄒安見齊有家而魯翻無家乎。按家語孔子曰。三年之喪。周人既卒哭而致事。致事謂還政於君。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然則反齊者卒哭之後。反而致其爲卿。

之事於齊王也。任鈞臺頗主此說。但不引家語以証。又
參以郝氏拜賜之說。爲未當耳。任鈞臺云。止于羸者。
禮齊衰不入國門。致事拜賜。皆使人報于君。而身待于
境。按禮衰經不入公門。非不入國門。况羸在萊蕪縣西
北四十里。北汶水之北。去齊都臨淄三百餘里。卽云身
待于境。亦不宜若是之遠。此皆郝京山謬說。襲之何爲。
管叔監殷

監殷有二說。鄭康成詩譜。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
武庚爲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

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皇甫謐
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
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此以三監爲管
蔡。霍。朱子集註從之。孔氏書傳則以管蔡商爲三監。史
記。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
治殷。漢書地理志。周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邶。封武庚。
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皆不數
霍叔。與鄭氏異。孫毓云。三監當有霍叔。鄭義爲長。

周公弟也。管叔兄也。

趙註周公惟管叔弟也故愛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此以周公爲兄管叔爲弟按金縢孔傳周公攝政其弟管叔蔡叔霍叔流言于國正義云傳蓋以管叔爲周公之弟白虎通姓名篇數文王十子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周公旦次管叔鮮蔡叔度列女傳母儀篇數太姒十子亦以管蔡爲周公弟鄧析子無厚篇云周公誅管蔡此子弟無厚也傅子通志篇云管叔蔡叔弟也爲惡周公誅之又舉賢篇云周公誅弟而典型立漢晉諸儒固有以管叔爲周公弟者不特臺卿此註也

季孫
子叔疑

趙註謂季孫子叔皆孟子門人。聞孟子不受萬鍾之言。而季孫曰異哉。子叔亦疑其說。而以為可受也。是以宋徽宗政和五年。封孟子弟子為侯伯樂正公孫以下凡十八人。季孫子叔與焉。集註以為孟子引言。則二人非弟子明矣。但謂季孫子叔疑不知何時人。愚按子叔之先。出自魯文公之子曰叔肸。叔肸之子曰子叔聲伯。後遂以為氏。魯昭公二十九年。叔詣卒。公羊傳載季孫意如之言曰。叔詣無病而卒。此皆天也。非我也。則此季孫

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五
疑卽平子意如。而子叔疑卽叔詣也。一作子叔倪。昭二
十五年夏。叔詣猶會諸侯于黃父。或是年之秋。季孫逐
昭公。叔詣始有怨于季孫。故爲政不用乎。此固不得整
整言之。姑識於此以備考。

宿於畫

畫或曰當作畫。毛西河非之曰。孟子去齊歸鄒。鄒在齊
之西南上。而括地志以畫卽戟里城。在臨淄城西北三
十里。與歸鄒之道。判然相反。愚按史記田單傳。畫邑註。
劉熙曰。齊西南近邑。漢書耿弇傳。畫中註。畫邑故城在

西安城東南。按西安卽今索鎮。在臨淄之西。非西北。不與歸鄒之道相反。則畫當作畫。或說非妄。謂在臨淄西北者。括地志誤耳。

居休

路史國名紀。休在潁川。或云介休。介在膠西。愚按此皆非。孟子自齊歸鄒。中間經過之地。閻潛印曰。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一十五里。此說近之。然未知何據。當考。

崇

崇趙註但云地名備考以爲古崇國。卽今鄆縣。鄆乃秦地。孟子安得于此見齊王。春秋宣元年。趙穿侵崇。杜注崇秦之與國。此亦非齊地。路史云。彭城北三十里垞城臨泗水。古崇國。城西南有崇侯廟。此與齊頗近。豈卽是耶。方之玠著孟子年表。以崇爲崇武。未知何據。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四

溧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過宋

金仁山曰。自滕而西南過宋三百五十餘里。閻潛邱曰。是時楚地久廣至泗上。滕南與楚隣。苟有事于楚。一舉足卽已入其境。必迂而過宋都者。以孟子在焉。顧麟士謂非世子迂道來見。此不通地理之說。愚按是時楚都于都。頃襄王二十一年始徙都陳。在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西南九十里。宋都商邱。在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滕在今山東

四書集注卷一
兗州府滕縣西南十四里。自滕之楚而取道商邱。路稍
邈遠。麟士謂非迂道。固謬。闕謂一舉足卽入其境。亦未
明悉。

宗國

集註魯祖周公爲長。兄弟宗之。闕百詩非之曰。獨不記
周公弟也之文耶。又不記周公太姒之第七子爲武王
母弟第五人耶。愚按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
人。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管叔鮮。周公旦。蔡叔度。曹叔
振鐸。武叔成。霍叔處。康叔封。冉季載。則周公是太姒第

四子武王母弟第二人。若孔安國書傳。趙岐孟子註。以周公爲管叔之兄。則是文王第三子。閻氏謂第七子。此賈逵杜預之說。左傳正義曰。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蔡在魯上。明以長幼爲次。賈逵等皆言蔡叔周公兄。故杜從之。此閻氏所本。然要是賈杜之誤。與孔傳皆異義之不可從者。當以史記爲正也。至魯爲宗國。趙註謂尊聖人故宗魯。則宗聖非立宗之義。呂東萊論宗法。謂以天子諸侯之嫡長弟爲之宗。而諸嫡庶宗之。周公爲武王母弟第二人。本非長嫡。而集註云周公爲長兄弟宗之。

者。以。管。叔。已。辟。則。周。公。爲。長。嫡。卽。大。宗。也。閻。氏。反。取。趙。註。亦。非。是。

徹

徹法之說不一。論語古註。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張南
軒。建。楊。氏。等。以爲兼貢助而通力也。袁明善則專指通
用貢助言之。橫渠張子謂是透徹之徹。透徹而耕。則功
力均。且相驅率。無一家得惰者。及已收穫。則計畝數。哀
分之。朱子據此。因以通力合作。計畝均分。釋之。而文集
中。又云。此亦不可詳知。或但耕則通力而耕。收則各得。

其畝亦未可知。則朱子已疑不能定矣。按孟子明言農
有等差。若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則勤惰無分。安得復有
食九人至食五人。之別。任鈞臺曰。徹者言君民上下相
通也。蓋商制八家同井。皆私百畝。而同養公田。周制九
夫爲井。并以公田授民。說詳下條而于百畝中各取其十之
一。其與貢異者。貢校歲以爲常。周隨年之豐凶。使民納
十畝之入。年豐則君民同。其有餘年凶則君民同。其不
足上下相通。故謂之徹。看貢字助字。都從君民起義。可
見。

公田

孟子言八家同井。周禮及考工記則曰九夫爲井。其制不合。萬充宗以八家爲殷制。九家爲周制。又謂夏時亦一井九區。分之九夫。但夏校數歲之中。以爲常。周則歲取其所獲之十一耳。楊文來駁之曰。誠若充宗所云。則周不獨鄉遂爲貢。卽九夫爲井。莫非貢法。而助法蕩然矣。此與孟子引公田一節亦不合。愚按鄉遂用貢。都鄙用助。此註家之說。不足爲據者。周禮本文明言九夫爲井。又曰夫三爲屋。屋三爲井。此周一井九夫。徵與助異。

之明証。充宗之說。良不誣。已徹本無公田。故孟子云。惟
助爲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徹無。以明其制之異。言雖周
亦助見助。豐凶相通。徹亦豐凶相通。明其意之同。若徹
原是助。則人人共知。孟子何用辭費哉。問徹無公田。詩
言雨我公田者。何曰。商八家同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九
夫爲井。公田卽在私田中。夏小正曰。三農服于公田。公
田之稱。可施于貢。獨不可施于徹乎。然則周何以變八
家爲九夫。曰。此則任鈞臺嘗論之矣。蓋自商至周。歷六
百餘年。生齒必日繁。無田可給。不得不舉公田授之民。

及列國兵爭殺戮過甚。民數反。少于周初。而徹法之壞已甚。故孟子欲改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者。此真通人之論也。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

孟子言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此鄉學也。而王制所載。虞曰庠。夏曰序。爲國學之稱。考之周禮。則州黨之學皆曰序。而庠校不見於經。學記云。黨有庠者。庠氏謂夏殷制非周法。其說皆與孟子不合。讀孟子書。當就孟子求其義。不得又以他說汨亂之。安溪李文貞公曰。立太學。

以教于國。設庠序以化于邑。董子雖言之而莫行也。故在漢代。辟雍太學之制。博士弟子員之設。僅于京師而已。自後天下州邑亦徒廟事孔子而無學。宋之中世始詔天下有州者皆得立學。而縣之學士滿二百人始得爲之。少則不能中律。今荒州僻縣無不設之學矣。意三代相承亦如此。夏之時鄉爲置校而已。殷之時州莫不有序焉。周人修而兼用之。而黨庠以遍。此自古及今其制寔廣也。黨近于民。故主于上。齒尊長而以養爲義。鄉近于國。故總乎德行道藝而以教爲義。州則自黨而升。

而將賓於鄉。故修乎禮樂容節。而以射爲義。此則自上而下。其法寢備也。按文貞此說最善。蓋黨統于州。州統于鄉。故序以承校。庠以承序。制以漸而始。大備。俗說謂三代之鄉學各一。而惟遞變其名。不可通矣。汪武曹曰。孔氏謂閭里以上皆有學。夫閭里以上之學皆鄉學也。皆小學也。乃由閭里而族鄰而黨鄙而州縣而鄉。遂層累而升者。意者小學中。又或有優有劣。故爲此別異之。不可因其遞有所升。而遂謂惟閭里之學爲小學。餘皆大學。如許東陽之說也。孟子言謹庠序之教。頒白者

不負載于道路。說得如此甚淺。可見鄉學之止是小學。愚按此說非是。蓋鄉學國學以地分。小學大學以年分。記曰家有塾。人生八歲入焉。此小學也。及其十有五歲入大學。則由塾而升之黨。鄙之庠。又由庠而升之鄉。遂之序。又由序而升。乃入國學。庠序雖非國學。然不可謂非大學。許東陽之說不誤。汪氏謬耳。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鄭康成註周禮。謂鄉遂用貢。都鄙用助。朱子然之。此節註云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野郊外都鄙之地。二語

亦本之鄭氏。其實不然。按周禮王畿百里內爲六鄉。六鄉之地去國五十里爲近郊。去國百里爲遠郊。所謂國中郊門之內。鄉是也。百里以外至二百里爲六遂。遂人掌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是鄙在遂中。而其地屬野也。二百里外至三百里爲稍地。三百里至四百里爲小都。四百里至五百里爲大都。鄙近都遠中。隔稍地。大司徒以八則治都鄙。蓋自縣鄙至都家。通六鄉以外之地言也。都鄙固是野。而遂非國中鄙。又不當別出。遂外况小司徒專掌六鄉。曰九夫爲井。明是助。

法今反云鄉遂用貢其誤明矣。

圭田

孔仲達曰圭潔白也。德行潔白乃與之田。陳可大曰圭田亦似有功德者賜之。若賜圭瓚按孟子明言必有圭田則不以德行功德而異。孔陳之說非也。張橫渠謂圭田恐是畦田。若菜圃之類。此更誤解圭字。趙註云圭潔也。詩天保吉蠶爲餽。三家本作吉圭惟餽。圭田所以給粢盛。特牲少牢二禮不曰祭而曰饋。食祭以粢盛爲重也。圭田蓋取粢盛蠶潔之義。圭田予供祭祀自不應

仍征其稅。故王制云圭田無征。鄭康成以無征爲殷制。以周禮載師之士田爲圭田。有近郊之稅。改士爲仕。其說無據。陳氏禮書已辨之。

餘夫

餘夫。集註程子以弟官。毛大可謂有弟餘夫。有子餘夫。兼子弟言。愚按餘夫同是子弟。而子弟不皆餘夫。蓋一夫上有父母。下有妻子。旁有兄弟。謂之家。受田百畝。其子弟助父兄以耕。同食於百畝之內。周禮所謂家五人。家六人。家七人。正合子弟計之也。其或丁男衆多。五六

七。人。之。外。又。有。子。弟。六。尺。以。上。可。任。男。子。征。役。之。事。則
爲。餘。夫。受。田。二。十。五。畝。至。此。人。復。有。丁。男。受。室。滿。五。六
七。人。之。數。然。後。更。受。一。夫。百。畝。之。田。賈。公。彥。乃。謂。三。十
有。室。則。受。夫。田。百。畝。夫。壯。而。有。室。無。父。母。之。養。子。孫。之
畜。安。得。與。八。口。之。家。同。受。百。畝。且。受。室。之。
丁男助

耕。而。遽。加。田。七。十。五。畝。寧。不。至。荒。蕪。乎。故。餘。子。必。俟。丁
衆。成。家。方。授。以。一。夫。之。田。不。得。槩。云。三。十。則。受。百。畝。也。
周。禮。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
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

四書與古義 卷一四
屢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鄭註云：餘夫亦受一
屢。所以饒遠。鄭漁仲謂餘夫二十五畝，乃商制。周則受
百畝。按二說皆非。是趙岐註引周禮云：受田者田萊多
少有上中下。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等也。此說最
明。蓋餘夫授田亦辨地之上中下，以爲田萊之多寡。故
曰亦如之耳。若餘夫亦受百畝，彼旣力不能逮，而田亦
有所不足矣。

方里而井

楊文來曰：方里而井，與方千里方百里之方同，謂四面

各得一里也。獨王明齋以爲不然。謂四面合計得一里。共一面三百步。止得里四之一耳。其說不知何據。愚按。而方之法。合縱橫而計之。濶一步長百步爲畝。畝百爲夫。此以橫數之也。夫三爲屋。此以縱數之也。屋三爲井。此又以橫數之也。故濶三百步長三百步爲方里。以一面數之。三百步止得里四之一。誠如明齋所云。若四面各得一里。則當有十六井。爲田一萬四千四百畝矣。王制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此縱橫皆以十數之。故百

倍也。方里之方，畝積而成。故縱橫以畝數，方十里，方百里之方，里積而成。故縱橫以里數。文來云云，當是未曉開方筭耳。

舜使益掌火

史記於舜本紀叙禹以下十人有益無伯翳於陳杞世家則曰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爲秦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據此則益與伯翳是兩人於秦本紀則曰秦之先顓頊之苗裔孫曰女修生子大業大業生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是爲柏翳賜姓嬴氏。

據此則伯翳爲舜虞官卽益也。愚按翳與益當是一人。金仁山言秦聲無入故謂益爲翳分爲兩人蓋史記之自相矛盾耳。至班昭注列女傳以伯益爲皐陶子此則妄甚。史記云禹舉皐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皐陶卒封皐陶之後於英大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則伯益非皐陶子甚明。張守節因班說而并猜大業卽皐陶尤臆說矣。趙註火主火之官。閻百詩云卽火正左傳閻伯爲堯火正是也。周禮司燧掌行火之政令亦卽此官。禹疏九河淪濟潔而注之海。

簡潔是二河。蔡氏據曾彥和之說，合簡潔爲一。其一則河之經流。林少穎辨之，謂九河勢均，安得以一爲經流。八爲支派。按林說亦非。禹貢孔疏云：九河徒駭最北，鬲津最南。徒駭是河之本道，東出分爲八支。漢書叙傳自茲距漢北亡八支，其一存者卽是徒駭。則徒駭乃河之經流也。任鈞臺云：徒駭是近海最先鑿者，鬲津是上流總咽，其入海必是八道。書同爲逆河，謂此入海處。海水皆與河相迎。舊說仍并爲一，非是。愚按河自大陸以下地，平而善潰，縱其所之，遇水卽合。禹因而疏之，或自

經流而分。或自支流而分。或上或下。或長或短。參差不齊。斷無截然皆上承鬲津之理。九河故道。後儒討論綦詳。而以鬲津爲上流總咽。則自漢以來。並無此說。卽爾雅疏引李巡說。穿鑿九河名義。亦止云鬲津狹小。可鬲以爲津。並不作總咽解。不知釣臺何所據而言之。河既分爲九。復合爲一。孔鄭蘇蔡之說。並同。蓋以其濁而易咽。故入海必止。出一道。然後能刮除成空。而無貯淤之患。若分八道入海。則流緩力弱。轉致停塞矣。舊說斷不可易。

閭潛印曰。余嘗討論濟瀆。至五載始評以二言。曰新莽後枯而復通。唐高宗前通而復枯。蓋後漢郡國志曰。濟水王莽時大旱遂枯絕者。此初絕也。鄭注濟水條曰。其後水汎逕通。津梁勢改。故杜釋春秋郭註山海經並云。今濟水至博昌入海者。此復通也。章懷太子賢循吏傳註曰。濟水王莽末旱因枯涸。但入河內而已。似素不知有中間復通之事者。此終絕也。愚按濟有河北之濟。有河南之濟。禹貢沈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此北濟也。溢爲滎。東出于陶邱北。此南濟也。北濟王莽時大旱枯絕。其

後復通南濟自東漢時滎澤既墜而陶邱之流遂絕水
經叙濟水自滎陽以下之道乃河水之行於濟濱者實
非濟也酈注所云枯後復通津渠勢改但當指北濟言
蓋北濟初于河內武德入河後于溫縣入河是卽所謂
津渠勢改者而南濟實無復通之事閻氏亦考之未審
也愚竊更定其評曰北濟新莽時枯而復出南濟東漢
後絕而不通似較閻氏爲覈

史記河渠書禹導河至大伾迺廝爲二渠以引其河二
渠者一北流爲大河一東流則漯川也漢地理志東郡

東武陽縣

今山東曹州府朝城縣

下云禹治漯水東北至干乘入

海平原郡高唐縣下云桑欽言漯水所出水經注云漯

水不得近出高唐欽所言蓋津流出次子所間也禹貢

雖指曰禹引河自大伾山西折而北循大陸東畔入海

而漯首入河自黎陽宿胥口

在今大名府滑縣西南

始不起東武

陽水經注所叙河水自宿胥口至委粟津之道皆古漯

水也自周定王五年河徙從宿胥口東行漯川至長壽

津始與漯別其津以西漯水之故道悉爲河所占而上

游較短矣然河之故瀆不經東武陽亦不經高唐迨漢

成帝建始末。河決館陶。由東武陽絕。潔水而東北至高唐。又絕潔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雖嘗塞治。而故道猶存。王莽始建國三年。復決于此。莽爲元城塚墓計。不隄塞。明帝永平中。王景修之。遂爲大河之經流。自是委粟津以西。潔水之故道。又爲河所占。上游益短矣。潔水一出于武陽。再出于高唐。據成帝後言之耳。愚按鄭康成許慎應劭孟康。並謂潔水出東武陽。水經注河水又東北逕委粟津。河北卽東武陽縣也。潔水出焉。上承河水云云。則委粟以上。鄭注亦以爲河。不以爲潔。然叙河水云

河水又東逕遮害亭。南有宿胥口。舊河水自此北入也。河既自此北入。則其東別爲漯者。當亦於此而分。胡氏之說良是。但愚意此渠本以合漯而被以漯名。而漯水實出東武陽。故漢儒相承云然。漢志于東武陽言禹治漯水者。蓋以此爲治漯之始。不以爲引河之始。而胡氏謂其據成帝後言之。恐未然也。任鈞臺云。漯者河濟之支流。有自河而入濟。有自濟而入河。重爲二水之累。故以漯名。愚按。漯受河不受濟。不得云濟之支流水。經注所叙漯水原委。極其明白。並無所謂自河入濟。自濟

入河者。漂。說文本作濕。隸改曰爲田。又省一糸。遂作漂。今從字義穿鑿。于小學亦甚乖疎。

夾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

朱子謂漢入江。汝泗入淮。淮自入海。按水經注。漢水至

江夏沙羨縣

今漢陽縣

北。南入于江。此漢入江也。汝水出魯

陽縣之大孟山。東南流。逕原鹿縣故城西。而南入于淮。

所謂汝口。淮水篇云。淮水又東。逕原鹿縣南。汝水從西

北來注之。此汝入淮也。泗水出魯卞縣故城東南。桃墟

西北。

有陪尾山。泗水發源于此。

流逕角城

在今清河縣東南

北。而東南流。注

于淮。淮水篇云：淮水又東北至下邳。淮陰縣。泗水從西

北來注之。此泗入淮也。淮水至廣陵。淮浦縣。故城在今淮安府安

東縣入于海。此淮自入海也。禹時江淮不相通。孟子言

淮泗注江。林少穎謂其誤以邗溝爲禹迹。按閻氏釋地

云：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杜註謂于邗。江築城

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乃引江。達淮。與

孟子排淮入江者不合。直至隋開皇七年。開山陽瀆。大

業元年。開邗溝。皆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水流與前相反。

而後淮始達江。然則孟子亦非以邗溝爲禹迹。不過綜

其大勢言之。謂南水皆入江。北水皆歸海。初未嘗屑屑然計及于水道之合否也。排淮入江。自是孟子語誤。而後人曲爲之解。有數說焉。李習之來南錄云。自淮沿流至于高郵。乃沂于江。因謂淮泗入江。乃禹之舊迹。故道宛然。但今江淮已深。不能至高郵耳。或又謂淮泗本不入江。當洪水橫流之時。排退淮泗。然後能決汝漢以入江。二說朱子文集已辨之矣。任鈞臺云。山海經言淮出桐柏。至原鹿南與汝水合。又東南至廬江。安豐縣與漢水合。東北至下邳。淮陰與泗水合。漢旣入江。則淮與

漢合。又何不可言入江。按余所見山海經二本。並云淮
水出餘山。餘山在朝陽東。義鄉西。入海。淮浦北。凡十有
九字。而無任氏所引之文。卽註中亦無此說。不知何所
據。而云然。惟水經注漢水篇云。漢水又東南逕中廬縣
東。淮水自房陵縣淮山東流注之。而淮水篇又不言注
漢。則所謂自淮山來者。或別是一水。而非導源桐栢之
淮。卽不然。亦必淮之旁出者。非正流也。而豈得云淮合
漢。以入江乎。胡應麟據鳳陽府志云。淮之正流入海。其
支流原入江。今黃淮合流。而黃強淮弱。淮爲黃扼。正流

入海者少。支流入江者多。入江路遠而勢曲。故江北多水患。以此證孟子之說。余求鳳陽志而未之得。未知其所指實蹟如何。卽有之。亦是後世水道之變。不可以之証禹迹也。何義門云。汝漢淮泗。施功之多者。四水。而字以下畧讀斷。謂其他小水。大抵皆注之江。則于水道自渾然無滯礙。此但作時文活法。于解經無當焉。

禹八年於外

禹貢錐指曰。孟子言禹八年於外。而史記河渠書云。禹抑洪水十三年。此據兗州作十有三載。乃同以爲言也。

正義曰。堯典言。鯀治水九載。績用弗成。舉禹治水三載。功成。堯卽禪舜。此言十三載者。并鯀九載數之。祭法云。禹能修鯀之功。明鯀已加功而禹因之也。馬融云。禹治水三年。八州平。故堯以爲功而禪舜。是十二年而八州平。十三年而兗州平。在舜受終之年也。今按鯀以無成致殛。則其功必少。故經惟于太原言修。漢儒乃因祭法之文而張大之。以爲禹修父業。事止三年。夫以九州之大。三年而畢其役。禹雖聖人。亦未必神速至此。當以孟子之言爲正。然東漸西被。聲教四訖之效。恐亦非八年。

所能致則十三載之說未爲無據。但不當連鯨九載耳。愚按孟子言禹八年於外，非謂禹治水止此八年也。禹娶塗山，在受命治水之後。孟子稱其過門不入，就既娶有室家後言之。故曰八年羅莘路史注云八年于外特記過門不入之年而已。胡氏此條似于孟子之言猶看得滯在。

荆舒

舒偃姓之國。世本有舒庸舒蓼舒鳩舒龍舒鮑舒龔。唐史謂羣舒一國五名是也。毛大可曰其地近楚爲楚所

滅故稱荆舒。愚按春秋宣八年楚滅舒。成十七年滅舒。庸襄二十五年滅舒。鳩當僖公從齊桓伐楚時。舒尙未滅。詩正義云舒楚之與國。故連言荆舒。此說得之。

周公方且膺之

吳氏曰閼宮篇公車千乘止則莫我敢承。考其義爲周公魯公而設。備編錯亂。當與土田附庸爲連文。蓋詩人言成王命周公建元子於魯。錫之以山川土田附庸。有千乘之賦。有三軍之衆。使之膺戎狄。懲荆舒也。不然孟子引此詩。何以云周公膺之乎。季彭山詩說解頤云戎

狄是膺二句。本言周公。故孟子兩引之。皆歸于周公。非以此頌僖公也。則莫我敢承。承繼也。言人莫有如我之敢承周公者。若曰。惟魯能承之耳。愚按註以爲斷章取義者。是彭山之解。已不免曲說。吳氏以爲錯簡。直欲改經以合孟子之言。則經禍起矣。